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国颂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组织专人编写《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以全资子公司股权

提供质押担保和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元（含 45,000,000 元），贷款期限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威海汇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汇清”）100%股权作为贷款质押担保和威海汇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

威海汇清名下房产及工业用地分别位于：①威海乳山市银滩银桥街 56-6 幢（乳山房产证银滩字第 201501370 号）和银滩银桥街 56-7 幢（乳山房产证银滩字第 201501372 号）共两套工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7,746.18 平方米）；②威海乳山市银桥街北、金银大道东（乳国用（2014）第 0082 号）的工业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96,077 平方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元（含45,000,000元），贷款期限1年（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拟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邓国颂及配偶范静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邓国颂、范涛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邓国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范涛系邓国颂妻弟，二人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万德福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